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或春秋航空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春秋航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含）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银证券、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4-725）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25

敬启者：

根据春秋航空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 3、2022年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938,81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5、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延长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至2023年6月24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1、本次发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已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6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1日），合计向29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229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前新增认购意

向投资者67名，合计296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229名询价对象具体包括包括2022年10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48家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及126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 (1)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 (2) 申购期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至12时），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33份。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717,660万元，有效申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联席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3.45	1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90	46,880
			47.50	39,890
			48.60	13,63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90	67,900
			49.49	15,500
			50.76	10,000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其他	43.80	25,000
			45.10	21,000
			47.50	16,500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67	31,400
			48.33	30,200
			49.97	21,30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3.15	10,250
7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其他	47.70	10,000
8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4.17	15,000
			45.17	10,00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7.43	72,800
			49.46	65,4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96	13,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	48.00	1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保险	48.01	10,000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4.00	11,570
			48.90	10,370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44.23	19,800
1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10	10,000
16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	48.50	42,500
1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9.18	19,650
1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1	15,000
			46.83	13,600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保险	48.45	10,00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	46.80	1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31	28,280
			48.42	13,850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保险	46.80	10,00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保险	46.80	10,000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保险	46.80	10,000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3.15	43,470
			45.00	43,280
			49.50	42,270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3.50	31,350
			44.06	23,350
			46.31	12,150
27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32	10,000
2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33	16,000
2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78	31,420
			46.80	30,080
			48.00	28,450
3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32	1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31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20	20,000
			47.00	10,000
3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32	10,000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31	26,390
			47.09	13,370
			48.42	10,000

(3) 经本所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配售

(1) 经本所核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48.32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14名）和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确定为14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78	136,299,992.96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781	154,999,977.92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302,000,000.00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34,768	653,999,989.76	6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6,109	103,699,986.88	6
6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8,795,529	424,999,961.28	6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639	196,499,996.48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2,069,536	99,999,979.52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6,307	138,499,954.24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7,930	422,699,977.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1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99,999,979.52	6
12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99,999,979.52	6
1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07	66,300,210.24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536	99,999,979.52	6
合计		62,086,092	2,999,999,965.44	-

4、 缴款及验资

- (1)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15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4名认购人发送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分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 (2) 2022年11月1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由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2022）第096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999,999,965.44元已缴入瑞银证券指定的账户，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 (3) 2022年11月2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65号）。截至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62,086,092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99,999,965.44元。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交易费用，再加回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2,037,998.6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2,086,092.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2,909,951,906.67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定价、配售、缴款及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9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以其管理的1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2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组合产品、1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品及7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企业年金计划、4个职业年金计划以及4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8个企业年金计划、24个职业年金计划、3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品及7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认购，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4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机构，前述机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6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2、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定价、配售、缴款及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请勿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张璇 

李信 

2020 年 11 月 22 日